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债券简称：11 赤湾 01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债券代码：112082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1赤湾01”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2014年10月24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或“公司”）关于召开“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1赤湾01”，证券代码11208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第49号令）、《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招商证券作为“11赤湾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1赤湾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10月28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
- 2、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9:3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会议主持人：招商证券委派的代表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664,636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13.29%。

此外，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关于不要求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64,636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13.29%；反对票0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0%。

会议议案未能获得代表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同意，根据《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黄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11赤湾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
-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11赤湾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